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高鹏程 _____

郑宗明 _____

2023年10月16日